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兒童自治市活動計畫

「小太陽兒童市政府自治市」112年第廿二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辦法

一、依據：

1. 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2. 本校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二、主旨：

1. 讓兒童了解民主的真諦，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
2. 透過選舉活動讓兒童體認選舉的目的，乃是為國舉才、選賢與能，為民奉獻與服務。
3. 透過自治活動，培養兒童法治觀念，孕育民主的恢弘氣度。

三、實施辦法：

1. 成立選舉委員會：

為辦理此項活動，組織選舉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總幹事，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及一至六年級學年主任為委員。

2. 選舉活動及進度：

時間	進度	說明	備註
5.1(一)-5.3(三)	辦理候選人登記		學務處生教組辦理登記
5.4(四)	候選人資格審查	如候選人注意事項	
5.5(五)	候選人抽籤編號	由候選人親自抽籤	學務處上午10:10
5.8(一)	公佈選舉公告		學務處上午10:10
5.9(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	會後競選活動開始	學務處主持
5.10(三)-5.12(五)	自辦政見發表會	須事先報備	生教組
5.15(一)	各項競選活動結束	至下午4時止	
5.16(二)	佈置投開票所	下午12:40-1:20	請五-1.2.3.4支援
5.16(二)	投開票〈選務工作〉	下午1:30至3:00 3:00至計票結束	投票結束後進行開票 五-1.2.3.4支援
5.16(二)	公告選舉結果	開票統計送學務處彙整	公佈當選人
5.23(二)	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頒發證書	

3. 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

- (1) 資格：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由各班推選出服務熱忱，品學兼優，富有責任感，領導能力強者參選。
- (2) 候選人申請手續：填寫登記申請書一份。
- (3) 候選人得設立競選事務所，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可自行聘請助選團五~七人公開活動，並應將名單送交選舉委員會核定。
- (4)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

(5) 公辦政見發表會：

- 時間：5月9日(二)上午8:00，學生朝會時間舉行。
- 地點：升旗集合廣場。
- 參加對象：全校同學。
- 發言時間：候選人親自出席，每人3~5分鐘為限。
- 發言順序：依號次。

(6) 自辦政見發表會：

- 時間：候選人自行決定，須向生教組登記，利用課間活動、下課時間等辦理。
- 地點：升旗集合廣場，但必須前一天向學務處申請。
- 每一候選人最多不超過2場。
- 會場自行佈置。
- 由學務處派員指導監督。

(7) 競選方式：

- 競選期間在不影響班級活動，可利用下課時間到各班級拜訪或校園拜票。
- 海報、文宣：揭示於文化走廊或藝文大樓櫥窗（位置抽籤決定）。選舉完畢後自行處理乾淨。

(8) 候選人不得購買糖果或餅乾進行賄選，亦不得在校園用擴音器進行競選活動，影響安寧。

(9)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4. 選舉人注意事項：

- (1) 選舉人資格：凡本校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
- (2)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應用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依自己之意志圈選。
- (3)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作其它記號，否則視為廢票。
- (4) 選票應投入票匱，不得攜出場外。

5. 選舉結果：

- (1) 選舉開票後，得票最高者當選市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2) 判決當選無效者，次多票者遞補之。

四、使用經費：

1. 班級選舉或競選活動經費可由各班班費支應，或各班自行籌之。
2. 學校實施本活動使用經費由學生活動費或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附則：

1. 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5-2-1 民主過程：自治市長活動實施過程



辦理民主法治海報比賽並張貼宣導美化校園



自治市長候選人公布選舉政見



自治市長候選人公布選舉政見海報



自治市長候選人政見發表



自治市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拉票



本校在籍學生為選舉人，進行投票



自治市長候選人公告選舉結果



頒發當選證書

5-2-1 兩性關係計畫及成果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1.08.26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 (二) 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
- (三)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標：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二) 培養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與隱私權，並對性侵害犯罪有所認識。
- (三) 建立自我肯定、洞察辨識性危機情境以及學會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四) 學會受害前後應變能力及可求助資源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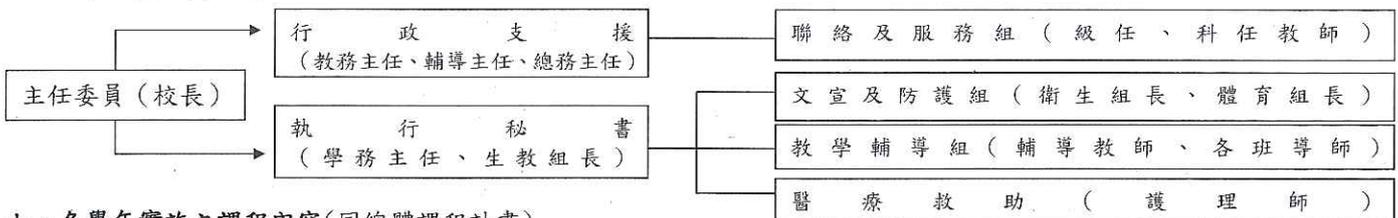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實施時間：如下實施內容表所列

五、實施內容及地點：

項 目	時 間	承辦人	地 點	備註
一、生活宣導	學生朝會時間	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導護老師	集合廣場、活動中心、會議室	
二、融入相關課程	1. 一般學科課堂 (不定時) 2. 導師時間	教務處、級科任教師	各班教室	
三、生理衛生講座	彈性時間	衛生組長、護理師	會議室、地板教室	
四、資料宣傳	學期中不定時張貼	學務處、輔導室	辦公室中走廊	

六、工作組織與人員：



七、各學年實施之課程內容(同總體課程計畫)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規劃 總節數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或政策規定應 實施時數與節數
			晨光 時間	彈性 學習	融入 領域			
性別 平等 教育	一上	第1~6週		6		6	獨一無二的我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17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 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每學期 6節課，每學年12節) (各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1節 課進行性平國教輔導團開發 之基本教案)
	一下	第1~7週		7		7	我的身體我保護 不是我的錯	
	二上	第2~7週		6		6	身體紅綠燈	
	二下	第6~11週		6		6	他和她的故事	
	三上	第1~6週		6		6	灰王子	
	三下	第1~6週		6		6	男女大不同	
	四上	第1~6週		6		6	奧利佛是個娘娘腔	
	四下	第1~6週		6		6	做自己真好	
	五上	第1、12週		6		6	我們長大了/身體自主與界線(國教輔導團教案)	
	五下	第1~12週		6		6	我會保護我自己/勇敢站出來(國教輔導團教案)	
六上	第1~10週		6		6	老鼠嫁女兒之徵婚啟事		
六下	第1~10週		6		6	當費歐娜與上史瑞克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規劃 總節數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或政策規定應 實施時數與節數
			晨光 時間	彈性 學習	融入 領域			
性侵害 防治 教育	一上	第7~10週		4		4	小心大野狼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7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 育課程。 (每學年至少6節)
	一下	第8~11週		4		4	我會說 NO	
	二上	第19~21週		3		3	我會保護自己	
	二下	第18~20週		3		3	聰明小紅帽	
	三上	第7~9週		3		3	身體紅綠燈	
	三下	第7~9週		3		3	蝴蝶朵朵	
	四上	第11~13週		3		3	勇敢說不	
	四下	第11~13週		3		3	相信自己，勇敢求助	
	五上	第10~11週			3	3	互動面面觀(綜合)	
	五下	第7~8週			3	3	生命組曲(綜合)	
六上	第21週			3	3	知性時間：性的自我保護(健體)		
六下	第6週			3	3	求助有一套：資源支援大集合(綜合)		

八、經費來源：學校自籌(家長會經費贊助或教育局申請計畫經費補助)。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李坤霖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李坤霖

單位主管：李坤霖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李坤霖

校長：馮郁元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馮郁元

臺南市信義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8.26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設置「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參、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置委員十七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成員含：

當然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資源班老師。

代表委員：家長會代表一人、各學年級教師代表七人及職員工代表二人。

- 三、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
- 四、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開，執行秘書統籌相關業務；一般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重要議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五、性平會由學務處啟動，惟性平會中所作成之決議及分工細則依事務性質交由各處室協助辦理
- 六、本會委員職務分配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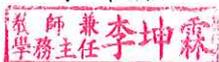
肆、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下勻之。

伍、本要點經校長核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李坤霖

單位主管：李坤霖

校長：馮郁元



信義國小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職務分配

編號	職稱	職位	性別	姓名	主要業務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男	馮郁元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平等教育之實施，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男	李坤霖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統籌相關業務，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3	委員	輔導主任	女	林玉玫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李慧稜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儲訓師資。	
5	委員	總務主任	男	周倍甲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6	委員	生教組長	男	高麒舜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7	委員	資源班	女	楊映雪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及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協助性侵害防治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	
8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黃靖雅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9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蔡逸芬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0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巫靜怡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1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林品慈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2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林慧雯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3	委員	教師代表	男	邱雯瑛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4	委員	教師代表	男	黃博聖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5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男	家長會長	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16	委員	職工代表	女	洪嘉莉	協助校園性平工作推展。	
17	委員	職工代表	女	賴淑玫	協助生理衛生教育的推展。	

➤ 女性委員應佔半數以上，男性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課程成果

實施年級：□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

(大)主題名稱：蕭壟好品德

(小)單元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我們長大了-身體自主與界限

教學節數：6 節

彈性學習課程~活動成果照片



教師說明身體界限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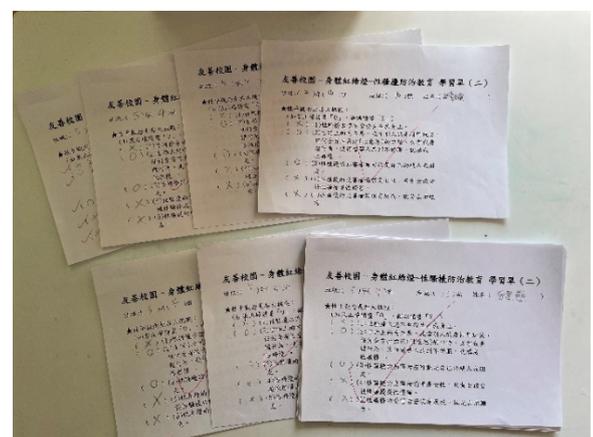
藉由性騷的新聞實例與學生一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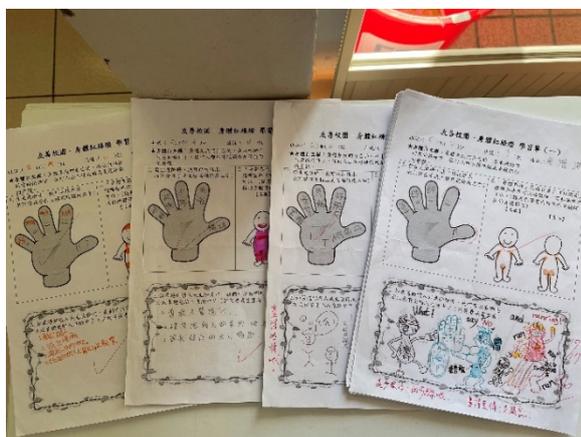
身體界限小遊戲~觸電時間



學生上台分享遇到性騷擾時如何「勇敢說不」



身體界限的小測驗結果



學生的學習單作品

彈性學習課程~教師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教師省思

此次課程藉由預先設計一個完整的 PPT 檔案進行教學，此外，為吸引學生之注意力並加深其對身體界限的理解，亦在課程設計上加入新聞事件的分享討論與有關身體紅綠燈的說明影片等。

課堂中，學生對身體界限的觀念雖大致理解並有一定程度的熟悉，但對於身體界限被侵犯時的不舒服感受是主觀的概念且沒有所謂對錯等觀念，則尚待建立或加強；而在與學生討論有關如何「勇敢說不」時，學生的回饋中，仍不乏有錯誤的想法或異想天開的應對方式等，故藉由此次的課程設計，也清楚讓學生知道勇敢說不的重要外，亦藉著課堂教導勇敢說不的一些步驟，讓學生理解自我保護的重要等。

學生回饋

從觸電遊戲中，我發現原來每個人的身體界限是不一樣的，男生和女生的身體界限跟女生其實很不一樣，還有要”勇敢說不”時，原來兇一點是很可以的，就像老師說的，這樣子才比較有效。

◎每個單元就是兩張 A4，如不敷撰寫可以自行複製。

◎交電子檔的時候，請記得修改檔名，存至教師公用區→101 年彈性課程自編教材+教案+成果專區。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1435079B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於學生在校期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警衛與導護老師針對晨光時間、午休、掃地時間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

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7211918)及信箱(king846219@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承辦人：高麒舜



學務主任：李坤霖



校長：馮郁元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與執掌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馮郁元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李坤霖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高麒舜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校園霸凌防制」之勸導及清查工作，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置。受理霸凌投訴信箱，透過法治、品德、人權等教育進行「校園霸凌防制」之教育宣導。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李慧稜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林玉玫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周倍甲	負責校園危險安全地圖製作，並安排警衛協助巡視校園，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游文馨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謝柏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科任代表	個案班級 科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科任代表	黃博聖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級任導師	個案班級 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巫靜怡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林慧雯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黃靖雅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許瑋煌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11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

三、主持人：馮郁元校長

記錄者：高麒舜

四、出席者：如簽到單

五、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

1. 本學年第一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2. 麻煩各位委員如果第一時間知悉學生有霸凌事件發生，應立即知會學務人員進行調查及校安通報。
3. 輔導人員應立即進行被霸凌學生及霸凌學生的心理輔導。

(二)工作報告：

1. 利用教師晨會時間向全校教師進行宣導，確實掌握班上學生情況，如果有學生比較孤僻不喜和同學接近的情形要主動進行關心及了解。
2. 利用學生朝會向學生宣導防治霸凌，並宣導「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3. 如有班上學生長時間欺負某人或在網路上謾罵、攻擊某人，請立即知會學務人員。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111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訂定修正。

(二)說明：針對「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加以檢視，制定符合最新法規，發布公告全校師生，以利防治霸凌業務推展。

(三)決議：由生教組長修正聯絡通人資訊，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